

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 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，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审核报告》（中审亚太审字（2021）020032-2 号）。

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发表如下意见：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我们对董事会所作出的专项说明和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核报告均无异议。

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1 月 18 日